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刘梦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3%。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菲
刘梦伟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章维成先生、董事骆晓华先生、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组成,其中董事章维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3人,代表股份578,163,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69,674,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9人,代表股份8,489,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1人,代表股份26,284,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3,457,297	99.1859%	4,488,602	0.7764%	218,100	0.03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578,227	82.0935%	4,488,602	17.0767%	218,100	0.8298%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4-2026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577,290,183	99.8489%	660,700	0.1143%	213,116	0.03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11,113	96.6756%	660,700	2.5136%	213,116	0.8108%

上述提案1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1获得通过。章维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案2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2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毕昶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吴志旗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吴志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志旗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志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志旗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在公司战略发展、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志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章维成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推选董事章维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结果及2024年半年度中期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2,076.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2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邮编:510250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485,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桂水发先生、屠旋旋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王啸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连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461,951	99.8481	1,825,802	0.1370	198,002	0.0149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757,676	96.0429	51,042,827	3.8306	1,685,252	0.1265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058,076	95.9904	51,731,327	3.8823	1,696,352	0.1273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017,676	95.9873	51,738,325	3.8828	1,729,754	0.12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9,433,112	98.5693	1,825,802	1.2907	198,002	0.1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说明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代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以下简称"Hib疫苗")于近日正式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研发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Hib疫苗为其中的组成部分,作为未获批上市的单苗需累积一定的临床数据,以支持未来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注册申报。

流感嗜血杆菌为革兰阴性杆菌,是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最主要的病原菌之一,分为有荚膜型和无荚膜型,两者均可引发感染。无荚膜型菌株常可引发中耳炎和鼻窦炎等疾病。主要由鼻咽部定植细菌在邻近部位传播所致;继发于血流侵袭的感染通常由荚膜型菌株引起。有荚膜的菌株根据荚膜多糖的化学成分来进行分类,迄今已发现6种血清型,其中,约95%的侵袭性流感嗜血杆菌疾病由b型引起。

公司研发的Hib疫苗系以纯化的Hib荚膜多糖与破伤风类毒素蛋白共价结合而成,采用冻干剂型,预期可在接种后诱导针对Hib的体液免疫,对接种者提供保护作用。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I期临床试验为评价在2月龄及以上人群中接种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部分盲法、阳性对照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等。公司会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安来先生辞职申请。刘安来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刘安来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安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财务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安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成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一、杨成虎先生简历

杨成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曾担任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瑞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蚌埠市淮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 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douso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伟斌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

财务总监:杨成虎

独立董事:高文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douso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开星、钱爱红

电话:0512-66732011

邮箱:dongban@douso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